**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BITC-202230728G**

**招标人：宁波工程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01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8)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_Toc22713)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25](#_Toc1899)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32](#_Toc199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74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年9月9日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230728G

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1480000

最高限价（元）：1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课程视频拍摄制作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9日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9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2.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5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2.6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16045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1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若水、姚露泽、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57607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类别** | **内容说明** |
| --- | --- | --- |
| 1 | 招标编号 | NBITC-202230728G |
| 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工程学院联 系 人：丁老师联系电话：0574-87616045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人：陈若水、姚露泽、严锋 电话：0574－87357607 传真：0574-87388460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
| 投标基本原则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报价 |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2、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所产生的人工、场所、设备、工具、零件、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交钥匙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招标方一律不予承担。 |
| **\*7**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148万元****最高单价限价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型** | **时间** | **最高单价限价（元/个）** |
| 1 | 慕课、新形态教材、课程思政课程 | ≤10分钟 | 1200 |
| 10-15分钟 | 1500 |
| 2 | 说课视频（需AE制作，不低于两处的特效包装） | 10分钟 | 3000 |
| 3 | 创新教学大赛等各类教学竞赛中课堂实录视频（含一镜到底） | 45分钟 | 4000 |
| 4 | 微课大赛 | ≤10分钟 | 2000 |
| 青年教师竞赛 | ≤20分钟 | 3000 |
| 5 | 二维动画 | 20元/秒 |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上传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介质：U盘）1份。 |
| 11 | 交货地点 |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投标截止日期 | 2022年09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
| 13 | 开标日期、地点 | 2022年09月29日 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www.zcygov.cn/）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招标文件答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请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
| 16 | 中标原则 | 详见评标细则 |
| 17 | 投标人的排名按总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单位，得分一致的，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抽签确定排名。 |
| 18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第一名为6406元，第二名、第三名为4804元。 |
| 合同通用条款 |
| \*19 | **服务期限及单个成果交付时间**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度教师评价情况续签下一年。**单个成果交付时间：**学校各课程项目确认制作，供应商后与其单独签订委托制作合同，每个课程项目签订1个；合同签订后一月内供应商制定相关拍摄及制作计划，所有视频成片须在指定时间内交至课程负责人。 |
| \*20 | **质保期限** | 提交视频成片后12月内，须根据招标人授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满足课程建设要求为止。 |
| 21 | 付款条件 | 单个结算，拍摄视频全部成片且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全款结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在履约过程中有约扣款的则在扣款后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终验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退还（无息）。 |
| 23 | 售后服务 | 针对招标人后续扩展需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及时配合招标人将课程微视频改造成系统化的在线课程，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同时，须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教学改革实践和教学模式创新。（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有特别要求的按第四部分要求。） |
| 24 | 维保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5 | 授予合同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6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27 | 质疑期及接收人 |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等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已获取或应当获取本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2、接收质疑书联系人：陈若水联系电话：0574-87128864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工程学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实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维保时，所产生的人工、场所、物流、工具、零件、各类元器件等、基础、主材、辅材、预埋件、运输、安装、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交钥匙价）。

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招标方一律不予承担。

5.2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3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投标人承诺书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出具完整的维护方案；

B8、维（护）修人员情况的情况介绍（包括配置、人数、知识和专业技术结构介绍，证书情况、业绩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开标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10、质保及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质保期限、质保内容、本地化维护服务能力、费用等内容)

B11、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230728G ；

（3）项目名称：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姚露泽，0574-8735760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三名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单价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格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价超出最高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第一名为6406元，第二名、第三名为4804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单位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录入公布合同信息，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政府采购网，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合同缓签申请，经采购办审核确认后，该项目不列入“无感监测”统计范围（目前仍有效）。如有因为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引发纠纷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按5000元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7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型** | **时间** | **最高单价限价（元/个）** |
| 1 | 慕课、新形态教材、课程思政课程 | 10-15分钟 | 1500 |
| ≤10分钟 | 1200 |
| 2 | 说课视频（需AE制作，不低于两处的特效包装） | 10分钟 | 3000 |
| 3 | 创新教学大赛等各类教学竞赛中课堂实录视频（含一镜到底） | 45分钟 | 4000 |
| 4 | 微课大赛 | ≤10分钟 | 2000 |
| 青年教师竞赛 | ≤20分钟 | 3000 |
| 5 | 二维动画 | 20元/秒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度教师评价情况续签下一年。**
2. **中标单位数量：三家；**

**服务单位分配比例约4:3:3，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具体业务量和业务金额。**

**四、技术服务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 | **整体要求** |  |
| 1 | 制作公司须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视频拍摄制作技术须达到或高于国家高等院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相关资源制作标准要求。 |  |
| 2 | 本项目至少需要投入课程编导2人、课程顾问2人、摄像师2人、PPT设计及界面人员2人、动画制作1人、化妆师1人。项目负责人1人，可由上述人员兼任。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 |  |
| 3 | 制作公司有能力将所拍摄的课程视频可根据学校需求制作成各类形式，如：慕课课程、精品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微课程等。 |  |
| 4 | 制作公司须有强大的拍摄团队，能满足双机位拍摄。 |  |
| 5 | 制作公司能满足多种拍摄需求，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商业片模式拍摄等。 |  |
| 6 | 制作公司须具有丰富的课程在线运行经验，以满足学校后续相关扩展性需求，并支持与学校现有网络教学对。 |  |
| 7 | 微课成品基本要求： |  |
| 7.1 | 文件格式：扩展名\*.mp4（优先选用mp4格式）。 |  |
| 7.2 | 品质要求：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256 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720×576（4:3）或1024×576（16:9）。 |  |
| 7.3 | 字幕要求： |  |
| 7.3.1 | 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  |
| 7.3.2 |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
| 7.4 | 画面要求： |  |
| 7.4.1 |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 |  |
| 7.4.2 |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  |
| 7.4.3 |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  |
| 7.4.4 |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  |
| 7.5 | 内容要求 |  |
| 7.5.1 |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
| **二** | **具体制作要求** |  |
| 1 | 拍摄要求 |  |
| 1.1 | 前期准备 |  |
| 1.1.1 | 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 |  |
| 1.1.2 | 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 |  |
| 1.1.3 | 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等。 |  |
| 1.1.4 |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  |
| 1.1.5 | 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  |
| 1.1.6 | 课程编导帮助主讲教师进行以知识点为中心的课程拍摄脚本设计。 |  |
| 1.1.7 | 每个课程视频时长不宜过长，约为8-15分钟。 |  |
| 1.2 | 录制每门课程视频均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双机位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录音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3套。 |  |
| 1.3 |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  |
| 2 | 视频制作要求 |  |
| 2.1 |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  |
| 2.2 | 为每门课程提供不同形式的模版。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6秒，包括:项目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  |
| 2.3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  |
| 2.4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  |
| 2.5 |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  |
| 2.6 |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  |
| 2.7 |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  |
| 2.8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  |
| 2.9 |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  |
| 2.10 | 制作课程视频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课程的相关电子资源，供教师在课程设计和课程视频制作时引用，具体电子资源包括：图书、视频、报纸、期刊、杂志等。 |  |
| 2.11 | 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期刊与电子图书资源，制作公司须保证无版权问题，须提供相关授权协议。 |  |
| 3 | 后期技术指标 |  |
| 3.1 | 视频信号源 |  |
| 3.1.1 |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
| 3.1.2 |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  |
| 3.1.3 |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
| 3.1.4 |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
| 3.2 | 音频信号源 |  |
| 3.2.1 |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  |
| 3.2.2 | 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  |
| 3.2.3 |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  |
| 3.2.4 | 音画同步：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  |
| 3.2.5 |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 3.3 | 视、音频交付文件 |  |
| 3.3.1 |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DVD+R光盘上，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每张DVD+R光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  |
| 3.3.2 |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
| 3.3.2.1 | 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 |  |
| 3.3.2.2 |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 |  |
| 3.3.2.3 |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024×576。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  |
| 3.3.2.4 |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的，选定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  |
| 3.3.2.5 |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  |
| 3.3.2.6 |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
| 3.3.2.7 |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
| 3.3.3 | 封装:采用MP4封装。 |  |
| 3.3.4 | 外挂字幕文件：由于公开课成品要求有字幕唱词，所以需要对老师讲课的内容进行全片唱词的添加，外挂唱词文件： |  |
| 3.3.4.1 |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  |
| 3.3.4.2 |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  |
| 3.3.4.3 |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  |
| 3.3.4.4 |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  |
| 3.3.4.5 |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  |
| 3.3.4.6 |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  |
| 3.3.4.7 |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  |
| 3.3.4.8 | 字幕文字：中文。如有需要，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  |
| 3.3.4.9 |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
| **三** | **后续扩展要求** |  |
| 1 | 若采购方需要将课程视频改造成系统化的在线课程，制作公司须具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以微型视频资源为主、动画资源为辅，拍摄、制作相关课程视频（共享课、慕课及微课程等），通过富媒体化的教学设计以（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方需要的在线课程。 |  |
| 2 | 对于制作公司所制做的在线课程具体要求如下： |  |
| 2.1 | 课程展现形式 |  |
| 2.1.1 | 课程可按照主讲教师要求添加任意模块，如课程简介、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简介、教学实践、作品展示、课程片花等，并支持任意模块可自定义选择是否对外公开。课程页面的内容组织可支持富媒体或图文混排方式展现。在线课程展现形式包括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微课、慕课等，具体根据学校和老师的要求确定展现形式。 |  |
| 2.2 | 教学运行要求 |  |
| 2.2.1 | 网络修学分：所有的教学活动都在网络上进行。使学生可以跨时间，跨地域灵活自主的进行学习；教师可以利用课程上传教学所需的资料，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在线与同学们进行讨论答疑等活动。并在线教学中加入学习流程管理，监控学生学习过程，设置各项学习指标的权重，统计学习成绩，使学生在课程学习合格后可以顺利拿到所通过课程相应的学分。 |  |
| 2.2.2 |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师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让学生部分内容线上学习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适时进行线下授课，起到答疑解惑、引导学生深入对知识理解知识，提高应用能力，做到线上和线下授课优势互补，提高课堂授课质量。 |  |
| 2.2.3 | 翻转课堂：将课程学习的过程由线下实体课堂反转到线上网上教学。首先由学生在线上进行自主的课程学习，在实体课堂中老师主要进行讨论与答疑等活动。 |  |
| 2.3 | 课程运行要求 |  |
| 2.3.1 | 学习监管：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  |
| 2.3.2 | 教学管理：可以对课程任务、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详细统计，并可以查看学生事实成绩、章节测验完成情况等详细内容。 |  |
| 2.3.3 | 教学评估：实现对教学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各环节进行全员、全程、全面系统地监督、控制与评估。 |  |

**五、商务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学校各有视频拍摄制作需求的课程根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视频拍摄制作服务方案及报价，课程负责人可自行选择入围供应商进行课程视频拍摄制作与运行服务。 |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上一年度教师评价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期内按照本次招标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标准执行。 |  |
| \*3 | 学校各课程项目确认制作供应商后与其单独签订委托制作合同，每个课程项目签订1个；合同签订后一月内供应商制定相关拍摄及制作计划，所有视频成片须在指定时间内交至课程负责人。 |  |
| \*4 | 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入围合同，合同须附报价明细表，具体结算方式以中标后签订的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合同为准。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制定相关拍摄及制作计划，所有视频成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 |  |
| \*5 | 履约保证金：5000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在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7天内无息退还。 |  |
| \*6 | 供应商须确保所拍摄的视频的版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都为招标人所有，如后期发现有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将成片或原始拍摄素材上传到网上等侵权行为的，供应商须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
| 7 | 售后服务 |  |
| 7.1 | 供应商在提交视频成片后12月内，须根据招标人授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满足课程建设要求为止。 |  |
| 7.1.1 | 视频资源修改到老师满意为主，完成课程拍摄以老师本人签字为准。 |  |
| 7.1.2 | 自教师签字后，提供一年的免费修改和设计。 |  |
| 7.1.3 | 免费帮助教师设计课程平台的首页宣传图片。 |  |
| 7.1.4 | 自教师交纳PPT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1~2周内，完成教师的修改版本。 |  |
| 7.2 |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人需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指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单次不少于1天。 |  |
| 7.3 | 针对招标人后续扩展需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及时配合招标人将课程微视频改造成系统化的在线课程，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同时，须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教学改革实践和教学模式创新。 |  |
| 7.4 | 供应商须提供电话支持、BBS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等至少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 |  |
| 7.5 |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与招标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在制作剪辑制作过程中应保证制作人员及时在学校与课程教师面对面沟通的时间及条件支持。 |  |

**特别申明：**

**1、本技术规格书中招标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2、请各投标商认真阅读特别申明中的内容，参加投标的视为完全理解其中的各项内容。**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技术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一经投标视为完全理解其所有内容与要求。在投标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功能需求的实现做出明确的应答和文字说明，不能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表述不清或照抄招标需求内容的或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的，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确定下一个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5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5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7款。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9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细则**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15分）**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负偏离一条标“\*”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未“\*”的，每条扣1分，若扣分项超过15分（含）的 作无效标处理。 | 15 |
| **项目需求****（5分）** | 根据投标人对在线开放课程（MOOC）的理解（0-1分）；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课程共享平台的建设定位与目标（0-1分）；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0-1分）；应用推广（0-1分）；评审认定的理解掌握程度（0-1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 5 |
| **实施方案****（8分）** | 投标人须详细阐述针对1门工科课程的视频拍摄和制作组织实施方案。评委对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议：1. 阐述内容完备、详尽、清楚、符合程度高的得8分；
2. 阐述内容比较详尽、符合程度一般的得6分；
3. 阐述内容有欠缺或不到位得4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综合能力****(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有效的认证证书是指认证证书在认证的有效期限内，且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统一查询平台（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有效。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统一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投标人承接过多个使用单位课程建设视频拍摄、制作等类似项目业绩，具有10个及以上不同使用单位业绩的得2分，5个及以上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至少须包括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以上内容有缺失的合同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能力、经验、人数和架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人员必须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市、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参保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不得分】 | 项目负责人（3分）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进行评议0-3分。 | 3 |
| 人员数量、架构（3分）人员数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岗位组成合理的进行评议0-3分。 | 3 |
| 专业能力、经验（4分）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进行评议0-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近5年所制作的视频课程入围教育部认定的本科课程情况、教学视频获得的省部级奖项（奖项要求是省教育厅等权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进行评议。投标人获得2门及以上视频课程入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同时2项及以上教学视频获得省部级奖项的得6分；投标人获得过1门视频课程入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同时1项教学视频获得省部级奖项的得4分；投标人获得过视频课程入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或教学视频获得省部级奖项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提供有效课程证明材料：（1）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证书复印件或相应证明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文件复印件，加盖课程开设单位教务处公章；（2）投标人与业主或课程负责人签订的对应课程制作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业主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证明资料至少须体现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主要建设单位以及主要开课平台。提供奖项证明：获得的奖项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与业主或课程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制作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获奖单位教务处公章。 | 6 |
| **售后服务****(15分)** | 为配合招标方进行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评选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国家级课程评选的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0-2分），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0-2分），质保期限及范围（0-3分）等，评委进行综合评议。 | 7 |
| 投标人有自有拍摄场地，拍摄场地距离采购人60分钟以内车程的得3分，60～120分钟车程得2分，120～180分钟车程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至少近3年的稳定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证件（如房产证、土地证）等有效证明材料（承租方或自有证件显示的场地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车程时间以百度地图等主流导航软件地图截图显示时间为准】 | 3 |
|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可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网点到学校的便利性、人员到场的及时性等本地化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拟派团队人数15人以上，响应时间在二个小时内，得5分；拟派团队人数10人以上，响应时间在四个小时内，得3分；拟派团队人数7人以下，响应时间在四个小时内，得1分；团队服务人员必须提供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且于投标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为公司相关人员缴纳的参保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不得分。 | 5 |
| **样片演示****（15分）** | 投标人在评标时须提供教学视频样片演示（5分钟左右）,评委根据样片演示的效果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如样片非投标人自行拍摄制作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  |
| 逻辑思路（6分） | 思路清晰（0-3分）、逻辑严谨（0-3分）的进行评议。 | 6 |
| 画面音效（5分） | 画面优美（0-3分），声音和谐统一（0-2分）的进行评议。 | 5 |
| 动画特效（4分） | 动画特效流畅（0-1分）、有创意（0-2分）、与内容契合度高（0-1分）的进行评议。 | 4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 | 2 |
| 合计80分 |  |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分值 |
| **5～10分钟短视频****（4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4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
| **10～15分钟短视频****（4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4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
| **10分钟的说课视频（3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3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
| **45分钟的教学实录（3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3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
| **微课大赛青年教师竞赛视频（4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4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
| **二维动画****（2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2分其他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
| **报价得分（20分）** | 2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正本**

**宁波工程学院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230728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一、投标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230728G，标项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类型** | **时间** | **投标单价（元/个）** |
| 1 | 慕课、新形态教材、课程思政课程 | ≤10分钟 |  |
| 10-15分钟 |  |
| 2 | 说课视频（需AE制作，不低于两处的特效包装） | 10分钟 |  |
| 3 | 创新教学大赛等各类教学竞赛中课堂实录视频（含一镜到底） | 45分钟 |  |
| 4 | 微课大赛 | ≤10分钟 |  |
| 青年教师竞赛 | ≤20分钟 |  |
| 5 | 二维动画 | 秒 |  元/秒 |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签字（或盖人名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此授权书。**

**附件五、技术应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对应技术应答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报价货物技术规范与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与偏离。

2、不能只简单写为“满足”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3、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一经投标视为完全理解标书所有内容与要求。在投标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和文字说明，不能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表述不清或照抄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的或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的,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经营方式 |  |
| 企 业职 工总 数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工 人 |
| 高 工 | 工程师 | 助 工 | 技术员 | 4-8级 | 1-3级 | 无级 |
|  |  |  |  |  |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名 称 | 型号 | 数量（台） | 总功率 | 制造国或产地 | 制造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八、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拟派人员及构成情况** |
|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拟派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九、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专 业 |  | 工作年限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建设规模 | 工作范围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拟参加本项目建设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均须填写本表，一人一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上线或验收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１、同类项目指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

2、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服务时间、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和单位公章等。申请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按本表方式进行编号并按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十一、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